

入營前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，減刑為四年十月，於執行未滿四年獲假釋，假釋中另犯逃亡罪經依法撤銷假釋，並執行殘刑後合計已滿四年仍應禁役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11.28. (84)法律決字第277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1月28日

按兵役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。」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判處徒刑人員，經係法．．．．．假釋後，其禁役者，如實際執行徒刑期間不滿四年時，免除禁役．．．．．。」本案陳員入營前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，減刑為四年十月，於執行未滿四年獲假釋，假釋中另犯逃亡罪經依法撤銷假釋，並執行殘刑後合計已滿四年，因屬接續執行性質，自可認係實際執行徒刑期間已滿四年，陳員似仍應禁役。經查其情節與前高雄縣民五十四年次役男盧某，應否禁役案係指數罪併罰獲假釋後，應否將前犯賭博罪刑期併予計算，尚屬有間，併此敘明。